

臺北市政府 99.12.10. 府訴字第 09970136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即○○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93352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等商品，經民眾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有成分標示涉及不實情事，該會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8 月 23 日公參字第 0990006083 號函移由經濟部辦理，復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9 年 8 月 27 日經中二字第 09900127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「○○（即○○）」纖維成分，實際僅約 67.5%，與商品上標示之「100%JUJU Ring Pashmina」及「100%Pashmina」不符，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933522200 號函通知
訴願人限於文到 1 個月內就上開缺失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法令依據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9342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
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 933522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